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张海林先生、冯儒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宏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